

## 深圳燃气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气源采购合同
- **合同金额：**年合同量×合同期限×采购单价
- **合同生效日期：**2021年7月7日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2021年7月至2034年2月
-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优化气源结构，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
  1. 由于上游供应商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、汇率波动、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  2.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2021年7月7日，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审批、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广东大鹏LNG代加工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（LNG：液化天然气），同意公司与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，采购天然气约27万吨/年。根据《深圳燃气合同签订授权管理办法》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权限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深圳燃气等粤港澳大湾区城燃企业委托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发展”）的全资下属企业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

然气贸易公司” ) 办理与落实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粤港方股东约 65 万吨/年 LNG 代加工权益相关的进口 LNG 的采购、接收与分配工作，其中深圳燃气向天然气贸易公司采购天然气约 27 万吨/年。

## 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仟万元（人民币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佳

经营范围：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燃气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

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然气贸易公司 100% 持股，广州发展持有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% 持股。

2. 天然气贸易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4.81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.84 亿元，营业收入 12.04 亿元，净利润 1.09 亿元。

3.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深圳燃气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向天然气贸易公司采购天然气 2.84 亿立方米，占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 7.37%；2021 年 1-5 月份向天然气贸易公司采购天然气 1.03 亿立方米，占公司当期该业务总量的 5.51%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量：约 27 万吨/年；

2. 合同期限：2021 年 7 月至 2034 年 2 月；

3. 采购价格：上游 LNG 采购单价+接收站气化管输费单价+合同规定的其他合理成本（如有）；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5. 合同争议解决：由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；

(二)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. 由于上游供应商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、汇率波动、

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.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0日